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静宁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静宁医院申报民政精神卫生指导中心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心肺复苏模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中义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₁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心理沙盘套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湖南国盛伟兴心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92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.38万元₁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临床心理测评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湖南国盛伟兴心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92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.38万元₁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VR心理治疗辅助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桂林宜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93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.35万元₁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桂林宜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93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.35万元₁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精神压力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5人，营业收入为74439.9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461.6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心理健康自助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湖南国盛伟兴心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92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.3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脑反射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4人，营业收入为5636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472.4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空气消毒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3人，营业收入为189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29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瑞生源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

吴印

